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

聲請人 杜紘瑋

代理人 張繼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132,213元，財產為汽車1輛（已報廢），收入每月35,00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此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陷於道德危險。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收入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

01 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
02 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
03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04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05 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
06 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
07 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10 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
11 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
12 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支付命令、
13 存證信函、汽車照片等件為證。依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4 詢清單，聲請人有車年西元2012年之汽車1輛，聲請人陳稱
15 該車已撞壞報廢。聲請人之收入，據聲請人於本院陳稱其每
16 月薪資35,000元。

17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8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
19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20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21 「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
22 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
23 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
24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聲請人
25 居住地在基隆市，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
26 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其1.2倍為18,618元
27 （計算式： $15,515 \text{元} \times 1.2 = 18,618 \text{元}$ ），是即以18,618元作
28 為認定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衡量依據。

29 (三)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5,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約18,618元
30 後，每月可供清償之餘額約為16,382元（計算式： $35,000 \text{元}$
31 $- 18,618 \text{元} = 16,382 \text{元}$ ），每年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約為19

01 6,584元（計算式：16,382元×12月＝196,584元），聲請人8
02 3年生，距離法定退休年齡尚有約35年。聲請人之債務情
03 形，債務金額合計為135萬餘元（見卷附各債權人書狀）。
04 衡酌聲請人之目前收入清償債務之能力，與上揭債務金額相
05 較，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客觀上難認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7 清償之虞，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
08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其聲請更生為無
09 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王靜敏